

证券代码：603496

证券简称：恒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5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,338,091.67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6,990,594.76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，提取 10.00%法定公积金 5,699,059.48 元后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1,438,250.88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5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，不送红股。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2,395,699 股，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,410,494 股后总股本为 200,985,205 股。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,103,446.53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34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。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3月27日